•葉春榮•

評「舊石器時代文化」

Francois Bordes: The Old Stone Age. London: Weidenfeld and Nicolson, 1968. 255pp.

黃士強　黃淑媛譯

國立編譯館主編　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

民國六十八年初版，二一二頁。

一、

對有點考古學素養的讀者來說，這可能是一本頗爲實用的簡明手册；相對的，一般沒有考古學基礎的讀者，可能會覺得這種「大學用書」難以消化。全書平舖直述的記錄世界各地的舊石器時代遺址，幾乎每一頁每一行都是不同的人名、地名或石器類型的名稱。沒有一點耐心的話，讀者只會感到味同嚼蠟，甚至難以卒讀。

事實上本書的作者 Francois Bordes 是當代一流的考古學家，他從小就學着打製石器，因此對石器類型的分辨有獨到的心得。筆者看過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拍的一部紀錄片，介紹 Francois Bordes 及 Don Crabtree 兩人如何打製石器。他們精巧的手藝，直可比美我們舊石器時代的祖先。因此，以 Bordes 的造詣及聲望來寫這樣一本書，應當是值得信賴的。

作者首先介紹考古學定年法。除了放射性元素定年法之外，作者並强調地

質層位學及石器類型學的應用。事實上縱貫全書，讀者可以看出來，作者在許多年代的判斷往往偏重在類型學的基礎上。

接着作者簡單交代人類起源的問題。因爲原書出版在十二年前，因此書中許多「人猿」「猿人」的觀念，今天看來已有時不我與的感覺。人類的起源問題本非作者的專長，更不是本書的重點，我們自不必苛求。作者在這一章的結論說：「對於找尋人類路源搖籃地之工作，非洲雖是最受重視的地方，但亞洲甚至歐洲也不應忽視。」（頁三六），這是相當公允的意見。

自第四章開始，全書進入主題。作者從舊石器時代早期談起，繼之以中期、晚期；各期之間並分別敍述歐洲、非洲、亞洲的情形，可謂條理清楚脈絡分明。只是全書大部分的篇幅重在法國及歐洲，對於非洲及亞洲則失之於簡略。以中國來說，全書只提到周口店、汾河、汀村、水洞溝、山頂洞、薩拉烏蘇河等六個遺址。顯然作者並不熟悉中國的舊石器時代，又未曾參考李濟、張光直、鄭德坤等人的著作。

自然因爲作者是法國人，對法國及歐洲的情形比較熟悉而難免有所偏愛。但是作者在區別非洲、亞洲的石器類型時，也往往以歐洲的石器系統來分類，以歐洲的石器文化來命名，就未免太過於歐洲中心主義了。

全書多半的章節都在敍述世界各地的石器型制，除了顯示作者旁徵博引的功夫外，很難看出作者本人的見解。風格比較獨特的是第十一章，「舊石器時代早期和中期的綜述」，作者在這一章裏闡述他對莫斯提文化的看法。

以前的考古學家把莫斯提文化分爲三個類型，經過作者的研究，才重新分

爲四型。這種分類現在已爲考古學家所接受，剩下的問題是怎麼解釋這四種不同石器型制的同時存在。Bordes認爲舊石器時代中期，住在歐洲西南地區的是四羣不同的民族（ethnic groups, tribes），也就是說四種不同類型的石器，分別由同時存在的四個民族所製做，這些冰期時代的人類，可能老死不相往來。

在另一方面，美國新考古學派的 Binford 夫婦有不同的看法。他們認爲四種不同的石器可能是同一種人所做，只因不同的需要或應付不同的環境，而製做不同的石器。作者與 Binford 之間不同的意見，除了面對面的爭辯外，彼此都寫過多篇辯駁的文章，已成爲考古學史上一段有意義的公案。讀者得先知道這段爭辯的來龍去脈，才能了解作者在這一章裏，尤其是一一六—一一七頁，大作文章的道理所在。

這段論戰並未完結，後來又有英國的考古學家 Paul Mellars 也加入討論，已不在本文範圍之內。筆者認爲 Binford 的看法固然不無可議之處，但 Bordes 的理論恐怕更站不住脚。豈有一種民族在七八萬年間只有一種石器？又豈有一種民族只用獨特的齒狀型石器？在法國西南部的許多遺址，如 Combe-Grenal, Pech de I, Azell 都有各式石器在同一遺址出現，依 Bordes 的理論，恐怕難以自圓其說。我們再看看作者所舉的例子：

> 如果一個基納型莫斯提的女人被阿歇爾傳統莫斯提男人擄去，她可能繼續製造她自己部落裏流行的原型刮器，但等她死後可能無人再去製造，最後這種刮器便被遺忘。（頁一一七）

這樣的推理像是寫小說一樣，情節動人但難以服人。作者這種大膽的假設

，我們還可以再舉一個例子。當作者討論非手斧的石器時，他認爲東南亞這個無手斧的石器傳統，可能與西方有所接觸，「路線尚不十分清楚，可能經由蘇聯的南方」（頁七一）。考古學家和小說家一樣，應該有豐富的想像力，只是在學術討論時，還應附帶有足够的證據。

在另一方面，作者對遺址年代的估定，又往往採取最小心保守的看法，以最小的年代來估計。譬如西班牙有名的Torralba遺址，地質學家Karl Butzer曾測定在四十萬年前，這遺址的發掘者豪爾也認爲屬於民德冰期；但是Bordes却認爲沒有那麼早。他說：「我看不出有任何有力的理由，把它放在早期利斯冰期之前。」（頁四八。很遺憾的，中文譯本把這句關鍵性的話譯錯了：「我看不出把它放在較利斯早期還早的時代有什麼不對。」變成 Bordes 只是附和別人的意見。）另外，英國的 Swanscombe 遺址也是個相似的例子。

二、

在上面一段，筆者表示對 Bordes 原書的意見；對於中文本，可討論的就只是翻譯的問題了。筆者無暇逐句逐頁去對照，事實上也沒有這種必要。一般來說，中文本的文字頗爲流暢，只是句點太多了，就像考古遺址的平面圖一樣，處處是坑坑洞洞。

譯錯的地方在所難免，以國立大學的外文系教授譯小說都會錯誤連篇了，遑論其他？在此只舉一個例子：「Ibero-Maurusian 是個不同的工業。這個笨拙的名字，是在它被認爲散布於馬格瑞和西班牙時代就有了。」（頁一八八

），此處應譯爲：「這個笨拙的名字（的由來），是因爲在過去它被認爲包括了馬格瑞及西班牙。」Ibero 是「西班牙」的拉丁文字根，西班牙在伊比利半島上（頁一五二）；而馬格瑞是阿拉伯語，指非洲西北角一帶。

筆者認爲中譯本最可挑剔的是專有名詞的翻譯。考古遺址常常是在人煙稀少的地方，而這種小地方的名字往往稀奇古怪。除非是專攻考古學的學生爲了應付期末考，一般人恐怕沒有興趣去注意那些地名。

(1)本書提到的人名地名多如牛毛，使人最難以忍受的是居然沒有索引！固然不編索引是整個出版界、學術界一種落後的傳統，但像這樣一本處處是地名的書，不編索引只是更增加讀者的不便與困擾而已。現在只能希望在再版時，能有完整的中文與外文索引。

(2)前後譯名不一，是本書最大的毛病，同一個地名，居然會有好幾種譯法！譬如同一條河流，有時叫索摩河（頁三五），有時叫桑索摩河（頁三八），有時又成爲蘇桑河（頁六七）！同一個地方，譯成孔格雷奈（頁五），孔格蘭奈（頁五二、八二、八六），孔布格蘭奈（頁八四），孔格倫奈（頁四四，四六）不等。伊拉克的幾查德（頁五四），又譯成蓋查德（頁一〇四）與古查（頁二一七），顯然譯者不曾做過校對的工作。這種例子不勝枚舉，不僅地名如此，人名也一樣。發掘 Shanidar（頁一〇、一一、一八一各有不同的譯法）的考古學家 Solecki，有時叫蘇萊基（頁一一一），有時叫索雷基（頁一八一）就是一例。

(3)中譯本在人名地名之後，大都附有英文，這是相當負責任的態度——不

過，一些大家都耳熟能詳的地名，如日內瓦、白令海峽、莫斯科、德里等等，實在沒有必要再加蛇足——很遺憾的是，這些附在括號內的外文地名人名，拼錯或大小寫誤植的例子非常多，尤其是第十章之前，給人一種草率的感覺。

(4)原書是法文，本書據英文本翻譯，書中提到的地名就順理成章的照英文發音。這點本無可疵議，只是在美國學術界裏，法文仍是一種文化的表徵，因此碰到法文地名時，一向仍是照法文唸。舉個例子來說，瑞士南部的一個遺址Spy，照法文應唸爲「斯畢」（這遺址在法語區），可是本書依英文譯爲「斯派」（頁八五，九一，一四九）。我們的考古學理論與方法一向跟美國人學，遺憾的是美國人往往不會唸中國的地名，而唸起法文地名却字正腔圓。

(5)有許多大家都已熟知的地名，如倫敦的泰晤士河，中文本新譯爲湯瑪斯河（頁四二），似乎沒有這種必要。再如德國的萊比錫，新譯爲萊卜西（頁四八）；南非的好望角，新譯爲開普（頁一一五）；中亞的烏茲別克，新譯爲烏貝基（頁一一一），大概徒增困擾而已。

三、

筆者並非考古學家，這樣的書評若由更專門的學者來寫，一定有更鞭辟入裏的意見。只是一個人一旦成爲專家學者，不是忙着應付國科會的年度計劃，就是忙於著書立說，這樣的雕蟲小技，他們不只是無暇顧及，恐怕更是不屑顧及了。但是，在這個大家對考古學充滿誤解甚至歧視的年代裏，有人願意翻譯這種冷門書，其精神是極可敬佩的。筆者基於一分對考古學的關懷，乃率直的說出自己的意見，其間或難免有矮人看戲之見，還請高明的讀者指教。